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胡双龙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5 月 4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2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双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）。2018 年 6 月 2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，准予上诉人胡双龙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4 月 23 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41 号裁定对罪犯胡双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 年 4 月 29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）。刑期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双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 年 06 月因该犯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1.09 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0.0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双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双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